

朗讀與朗誦

一、前言

在語文課堂的認識課文階段，我們會要求學生朗讀課文，以了解內容，掌握字詞的正確讀音。在分析課文階段，我們也要求學生朗讀課文，把作者的思想感情重現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在語文課外活動中，很多學校每年舉辦校內朗誦比賽，香港每年舉辦朗誦節，去年第五十三屆學校朗誦節參加人數即達十二萬人次之眾。澳門學校每年一度的朗誦比賽，亦為學界一大盛事。到底“朗讀”和“朗誦”在性質、要求、方法上有何異同？二者有何區別？本文擬初步加以探討。

二、甚麼是朗讀

朗讀是語文教學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。教師朗讀，除了可給學生示範外，主要目的還在於輔助講解課文，用聲音帶出情感，以表現文字無法透徹表達的語氣、態度，幫助學生正確掌握文章的思想感情。教師朗讀，不能離開課文；學生聽教師範讀，也不能離開課本，必須用心注視課文，把教師朗讀的聲音和課文的字、詞、句、段、篇結合起來，這是讀書教學的一個過程。教師能夠正確、清楚、流暢而又有感情地朗讀課文，已賦予書面文字以生活氣息，變成有生命力的活的語言了。

指導學生朗讀時，至少應提出以下三個要求：

1．正確：當教師通過朗讀來讓學生領會課文內容和主旨時，先決條件是不讀錯字音，不讀錯語調，不丟字，不添字，不重複，不顛倒，並且吐字清晰，能準確傳達內容。

2．流利：朗讀要速度適當，句逗分明，不讀斷詞句，並且要節奏和諧。速度適當，是說朗讀的速度要視乎課文的內容和情節而定。句讀分明，是說句讀在文章中具有“停頓”的作用。在朗讀課文時，如果“停頓”處理恰當，可以有效地控制速度，明快地傳達語句和段落的意義，而且便於轉換情緒。否則一口氣讀下去，不但上氣不接下氣，而且會讀破句子，讀斷章節甚至破壞中心思想。至於節奏和諧，是指朗讀時能掌握語言的節奏，才能讀得輕重緩急，抑揚頓挫，予人以節奏感和音樂感。

3·有感情：朗讀時，感情要真摯、自然，配合課文內容；有時候或需誇張強調，但仍要保持適度，不可過分。至於文章的感情色彩，尤需仔細揣摩。

語文課堂的朗讀，不需要講求眼神、表情、手勢、姿態等的配合，只要注意運用聲音技巧，表達出課文的語言運用、修辭手法、文章結構、寫作方法，以體現作者的寫作意圖，便算達到朗讀的教學目的了。此外，朗讀雖然重在聲音的表達，卻應防止過分的誇張和戲劇腔式的表演，否則便會予人有造作而不自然的感覺了。

三、甚麼是朗誦

朗是明亮、清澈的意思，誦是合乎節奏的誦讀方法。據《周禮》記載，當時大樂正（樂官）便以“樂語”（劇曲）教國子（學生），所謂興道諷誦語言也。其中倍文（不開卷而讀）曰“諷”，即背書；節之以聲為“誦”，即以美妙的聲音表達出來。朗誦者誦讀詩文時，以清晰、圓潤的腔音，配合句子音節的高低、強弱、輕重、緩急、停連而構成一定的節奏與語調，再加上字音的正確、句讀的清楚、語氣的配合、聲調的自然，便能將作品的內容和它蘊涵的思想感情結合起來，傳達給聽眾，讓他們接受和欣賞。

朗誦要表達得恰當，朗誦者必須事先對作品深入理解，掌握誦材的基本內容，概括中心思想，分析字、詞、句、修辭技巧及篇章結構，更要讀準字音，揣摩作者的態度和文章的感情色彩，領會具體感受，然後可以把握基調。實際進行朗誦時，除了要注意停頓和相連、重音和輕音、速度和節奏、語氣和語調等聲音技巧外，還要注意目光的運用、面部的表情、動作的配合和台風、儀態等。

朗誦是文學、歌唱、戲劇三種藝術的結合。這句話怎麼說呢？首先，要朗誦得好，朗誦者必須深入作品之中，馳騁於作者的思想領域之內，咀嚼他鍊字造句之妙，細味他立意鋪陳之巧，然後作為代言人，把作品要傳達的訊息傳遞出來。如果朗誦者缺乏了文學修養，理解、分析能力不足，便無從領會、感受，更談不上準確表達了，這是就文學藝術方面而言。朗誦主要是用聲音帶出情感，是訴諸聽覺方面的藝術，朗誦者如果有歌唱聲樂的訓練，懂得運氣用聲的方法，便佔很大的優勢。朗誦時能讀出變化的韻律、明快的節奏、優美的音色、語氣的摹擬、情緒的流露，這便是聲音之美，這是就歌唱藝術而言。朗誦者如果受過戲劇的訓練，懂得運用眼神的交流、面部的表情、手勢的活動、身體的姿態、特定情境的處理等，這便是形象之美，這是就戲劇藝術而言。

文學、歌唱、戲劇三種成分如果能夠有機地結合起來，便是成功的朗誦表演

藝術。三者之中，文學成分為根基，歌唱成分為主幹，戲劇成分為枝葉。朗誦者如果未對作品深入理解或領會，或雖已初步認識，但卻是錯誤的或片面的看法，雖然朗誦時技巧十足，堪稱“聲情並茂”，但這卻是“表錯情”，是“聲情浪費”。朗誦本以聲音為主，眼神、表情有時雖然可以幫助朗誦者把作品表達得更加情酣意暢、豐潤完美，但卻貴乎自然流露，切忌生拼硬湊。動作、姿態更要按實際需要，高年級一般並不鼓勵，低年級採用時也要注意動作優美合度，適可而止，不能喧賓奪主，把朗誦變成唱遊。

四、朗讀與朗誦的區別

朗讀跟朗誦的性質、要求、方法已分別討論過了，到底二者有何異同，以下略加探討。

朗讀和朗誦同為中國語文教學課內和課外的重要組成部份，其在語文教學上的意義列舉如下：

1．提高閱讀能力：朗讀和朗誦可以把書面上無法表達的內在情感變化，先經過理解和分析，再利用語調的輕重緩急、抑揚頓挫表達得淋漓盡致，從而補充文字上的不足，這不但可以加深學生對作品的理解和感受，還可以提高閱讀的興趣和能力。

2．培養口頭和書面的表達能力：學生多誦讀生動、優美的文章，可以積累詞彙，理解詞義，掌握句子和段落的組織，懂得連段成篇的佈局手法。對於文章結構、語法、修辭等技巧的運用，通過語調、節奏等變化的表現，可以留下深刻的印象。這樣，在口頭表達能力和書面表達能力方面便可大大提高。

3．發展形象思維能力：活靈活現、惟妙惟肖的誦讀能把課文中各種人物、事件、景物展現在學生眼前，開廣心胸，擴闊思維。把這規律運用到無聲的閱讀中去，就可使書面上的文字變成腦海中的形象，連成一幅幅活動的畫面，喚發想像，激動感情，加深對讀物的理解和鑑賞。

4．陶冶品德情意：進行朗讀和朗誦時，學生會不自覺地對作品中的警句和優美的語言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久而久之，將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，一方面接受了品德和情意的熏陶，一方面培養了審美的能力。

至於二者不同之處，從性質而言，朗讀是語文教學的一種手段，朗誦則是藝術表演的一種形式。其次，從要求而言，朗讀是正確、流利、有感情地將書面文

字變成有生命力的語言，朗誦則聲情並茂，要發揮原作品的神髓，並能打動聽眾的心弦，產生強烈的藝術感染力。最後，從方法而言，朗讀時眼睛接觸課文，聲音清亮悅耳，但不必誇張；也無需眼神、表情、動作等的配合。朗誦時卻必須熟悉誦材，了然於胸；既需要各種聲音技巧的運用，同時也講求眼神、表情等身體語言的有機結合。

五、結語

朗讀可以說是朗誦的基礎。優美而生動的朗讀，已經是朗誦的開始階段了。朗讀是學習性的，它要求讀音正確，句讀分明，語調自然。朗讀者首先對作品進行全面的了解，然後把作品的思想內容確切而充分地傳達出來。朗誦便在這個基礎上，加強各種技巧的運用，諸如使用傳神的語調、鮮明的節奏、充沛的感情、豐富的想像、細膩的表情和美化的動作等配合，把作者的心聲重現於聽眾之前，這已經由實用性的語文訓練提升到藝術表演的較高層次了。

參考文獻

- 1 宋逸民《泛論語文與朗誦》，東亞書局，1972年。
- 2 林文寶《朗誦研究》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年。
- 3 施仲謀《朗誦的技巧與訓練》，現代教育研究社，1987年。
- 4 容宜燕《詩詞朗誦》，齡記出版公司，1968年。
- 5 陳愛儀、雷抒雁《朗誦藝術談》，中國青年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6 張誦《朗讀學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7 趙兵、王群《朗誦藝術創造》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8 簡鐵浩《朗誦研究論文集》，嵩華出版事業公司，1978年。